

一文看懂民营经济促进法正式实施

公平竞争、重大工程、科技创新、权益保护，一部法律覆盖民企重点关切

民营经济促进法共9章78条，围绕公平竞争、投资融资促进、科技创新、规范经营、服务保障、权益保护等方面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机制。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一次将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法律，第一次明确民营经济的法律地位，第一次在法律中规定“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如此多的“第一次”让民营企业吃下“定心丸”。

“这部法律聚焦民营经济面临的突出问题，为民营企业解决难题提供了专门的法律依据，让民营企业能够更加安心、放心地发展。”谷丰源集团董事长王启一说。

“公平竞争”是民企的关键诉求。

“我觉得这部法律核心理念体现在三个方面：权利平等、规则统一、预期稳定。尤其是通过规范政府行为，强化反垄断监管，推动构建公平竞争的市场生态，可以让民企健康有序发展。”深圳市动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邹奥说。

民营经济促进法明确，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

“我们非常希望能够参与灌区现代化建设的重大项目。更多地让民企参与‘两重’建设，实实在在让民企受

益。”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浩宇说。

民营经济促进法明确，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科技攻关项目，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向民营经济组织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这在很大程度上激发了民企科技创新的热情。

“此前，民企使用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的批准流程复杂，时间成本、经济成本也很高。民营经济促进法实施后，类似需求将得到法律保障。我们特别看重这一条，这为民企参与国家重要科技创新扫除了障碍。”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田耀四说。

三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王小清注意到，民营经济促进法强调支持科技创新，要求通过多种方式推动科技成果应用推广。“有了这部法律的保障，我们更有信心加大科技创新力度。”

民营经济促进法为“权益保护”专门安排了一章13条内容，这些规定务实用管。

“例如，针对拖欠账款问题，这部法律通过多达4条的规定，堵住了常见的几种拖欠借口。再如，这部法律杜绝了以地方法规、规章等其他形式变相限制民企参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的可能。这都反映了国家保障民企权益的决心很大、力度很

大。”优合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杨彬彬说。

切实解决民企关心关切问题，推动法律落地实施

记者从国家发展改革委民营局了解到，国家发展改革委于19日、20日分别召开全国宣讲启动会并组织民营经济促进法面对面活动，将从“抓宣传、抓配套、抓实施”三方面推动法律落地。

“后续将推动在政府部门、新闻媒体、高校院所、行业协会商会等开展学习宣传，组织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开展法律进企业、进园区活动。”国家发展改革委民营局相关负责人说。

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委新闻发言人李超表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建立细化台账，逐项推动相关配套政策出台实施；将加强跟踪问效和督察督办，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对标民营经济促进法，各地正在抓紧建立完善地方制度体系。

例如，湖南正在推动制定民营经济发展省级配套条例，并将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情况纳入全省营商环境考评体系和每年的重大工作督导评估计划。

民营经济促进法，也让各地更为明确服务保障民营经济的重点领域和方向。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在严格规范涉

企行政检查、深化招投标领域治理改革、清理整治市场准入壁垒、强化民企金融保障、深化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建立完善涉企问题协调督办闭环管理机制等方面下功夫，推动民营经济促进法从“纸面”走向“实践”。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发挥与民企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作用，每月一个主题，听取民企对法律实施的意见建议。加大向民间资本推介优质项目的工作力度，鼓励民企积极参与核电、风电、储能等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投资开发。今年，江苏新批海上风电项目民间资本占有份额不少于10%。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大力促进公平竞争，着力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推动降低融资成本，切实优化服务保障，不断强化权益保护；将加快推动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规范涉企执法检查，积极推进“亮码入企”试点，持续推行精准高效监管执法，着力为民企减负赋能。

陕西省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一机制、一平台、一热线”机制，优化“陕企通”平台功能，常态化办好政企恳谈会，畅通企业诉求反映机制，推动解决“一件事”，带动解决“一类事”。

(记者：余蕊 袁波 雷霄霄)
新华社北京5月22日电

八部门联合发文支持小微企业融资

新华社北京5月22日电《经济参考报》5月22日刊发记者钟源采写的文章《八部门联合发文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文章称，记者5月21日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获悉，为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进一步改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状况，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于近日联合印发了《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若干措施》着重发挥监管、货币、财税、产业等各项政策合力，从增加融资供给、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提高支持精准性、落实监管政策、强化风险管理、完善政策保障、做好组织实施等8个方面，提出23项工作措施。

具体来看，在增加融资供给方面，《若干措施》要求，做

深做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向外贸、民营、科技、消费等重点领域倾斜对接帮扶资源。加大首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法人类贷款、民营类贷款投放。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落实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政策。支持小微企业开展股权融资。

对此，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研究员娄飞鹏表示，协调工作机制是对小微企业融资面临的问题采取的针对性措施，为金融机构更好服务小微企业提供了新的机遇，有助于更好满足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对支持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促进就业、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等都有积极意义。

另外，在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方面，《若干措施》明确，指导银行加强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降低贷款附加费用，指导

银行清理违规收费，规范与第三方合作。坚决整治金融领域非法中介乱象。在提高融资效率方面，《若干措施》提出，稳妥发展线上贷款，指导银行利用科技手段改进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及时完善反欺诈模型规则和技术手段。提高线下贷款办理效率，合理精简申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指导大中型商业银行合理下放授信审批权限。在提高支持精准性方面，《若干措施》要求，加强对重点企业的金融支持，对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组织开展“一月一链”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全国行活动。加大对外贸新业态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修订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民营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存在，主要是由于小微企业缺少合规足值的抵质押物，经营财务信息不健全、

透明度不高，部分小微企业缺少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的经验，对银行金融服务了解不够等。”娄飞鹏认为，小微协调机制筛选并向银行推荐客户，增进银行和小微企业之间的对接，减少银行和小微企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从而提高银行服务小微企业的成效。

《若干措施》还督促落实监管政策，定期对银行服务小微企业开展监管评价、评估。抓实尽职免责工作，督促银行细化尽职标准和免责情形，与不良容忍度有效结合。健全普惠金融事业部机制，落实绩效考核权重、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优惠等要求。

在强化风险管理方面，《若干措施》要求，修订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制定差异化标准，简化分类方法。引导银行向小微企业贷款倾斜核销空间和资源。以试点方式适当提高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经营用途的信用贷款

清单式核销上限，提升不良贷款处置效率。在完善政策保障方面，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高质量发展，加大对小微企业融资增信支持。落实相关财税支持政策。深化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有序推进小微企业信用修复工作。强化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在做好组织实施方面，《若干措施》要求，各部门按照工作分工，抓紧制定出台政策细则。指导银行抓好政策落实，制定实施方案。

“对于小微企业而言，新措施能够缓解资金压力，增强了其生存和发展的能力。对于金融机构来说，带来了新的机遇。通过深入对接小微企业，银行可以更加准确地了解其融资需求，优化信贷结构，降低风险，同时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业内专家表示，《若干措施》的出台，有助于稳定小微企业经营，激发市场活力。